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40号

陕西十三坊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305753601W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民

地址：丹凤县商镇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南侧第二个处理池中放置了一台抽水泵和布管道，管道另一头通往南院墙外，废水直排入高速公路排洪渠，渠内可见有大量凝结的油状淤泥和废水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陕西十三坊食品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李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4月15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民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4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5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4张（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2021年4月30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47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

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规定。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条第（一）项“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，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，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拾万元整(¥100000.00)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14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